

女子遭受家暴不再沉默

检察机关暖心力挺做坚实后盾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费璇

如今，越来越多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不再做“沉默的羔羊”，勇敢站出来维护自身权益。但之后，他们更需要听到回应，并找到坚实后盾。近期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就在开展“关注困难妇女群体，加强专项司法救助”专项活动中，为一名长期遭受家暴的受害当事人依法申请了司法救助，还启动支持起诉程序，积极与区法院沟通，为她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充分保障了她们的人身安全和诉讼权利，最终助她勇敢与施暴方对簿公堂，结束了噩梦般的婚姻，重新开启新生活。

长期遭受家暴生活陷入阴霾

2010年，从外地来上海打工的熊女士与相识三年的男友沈某某登记结婚，一年后，两人的女儿降生，可幸福的婚姻却没能延续，随着沈某某开始酗酒，他也开始了酒后对妻女的谩骂、殴打等行为。2015年，

沈某酒后与熊女士发生争执，掷出的酒瓶导致熊女士的右眼视力严重受损，后被认定为四级残疾。熊女士为了女儿没有报警，然而她的一味忍让仍未唤醒沈某某的良知。2023年1月，熊女士再一次遭

到家暴后报警，因此次伤势经鉴定构成轻微伤，沈某的行为尚不构成刑事犯罪，警方向沈某出具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。同年2月，熊女士又在区妇联的帮助下向普陀区法院申请了《人身安全保护令》。

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无缝衔接

2022年3月，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共同开展“关注困难妇女群体，加强专项司法救助”活动，将遭受家庭暴力侵害、身患重病或残疾的妇女列为重点救助对象，加大帮扶力度。专项活动开展以来，普陀区检察院与区妇联常态化开展工作协作配合，于是区妇联也在第一时间将救助线索移送给普陀区检察院。接到此线索后，检察官第一时

间展开调查核实，并与熊女士取得联系，长期的家庭暴力让熊女士变得精神紧张、心理脆弱。作为本市低保人员，她在生活上缺乏经济来源，还要抚养未成年女儿。针对熊女士的经济困难，检察官向熊女士说明检察机关目前正大力关注困难妇女群体，她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国家司法救助，又详细告知了司法救助的申请流程，帮助

她收集相关材料，并优先受理救助申请，加快核实和办理进度。在熊女士递交申请材料的当天，普陀区检察院就受理申请，并对她和未成年女儿作出救助决定。考虑到熊女士所受心理创伤，检察机关与区妇联共同对熊女士开展心理疏导，又主动联系熊女士居住地的居委会、街道和区残联等部门，同步对她开展社会救助。

支持起诉免除后顾之忧

受到家庭暴力告诫书、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，以及检察机关和妇联的救助与帮扶，熊女士没有再遭受家暴。但在与熊女士的交谈中，检察官得知熊女士想结束这段婚姻，彻底走出家暴阴霾，可因为不了解法律以及对丈夫的恐惧，她不敢去法院起诉离婚。

为进一步维护熊女士的合法权益，依托检察办案一体化机制，线索被移送至本院民事检察部门。当检察官向熊女士介绍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职能后，熊女士当即表示愿意通过诉讼维权。

检察官于是启动支持起诉程序，引导熊女士收集家庭暴力的相关证据，确保证据收集、掌握到位，并据此依法向区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。因婚姻状况直接影响到熊女士的正常生活，检察官持续跟踪了解熊女士的生活境况，同时

积极与区法院沟通，启动了绿色通道，简化办案流程，缩短办案周期，充分保障熊女士人身安全和诉讼权利，增强了她成功维权的信心。

2023年7月，普陀区法院开庭审理本案，法庭上，检察机关作为支持起诉人参与庭审，并当庭宣读了《支持起诉意见书》。庭上，熊某某再也不敢像以前一样害怕，而是挺直腰板勇敢地与丈夫对簿公堂。在法官与检察官的见证下，双方达成离婚调解协议，熊女士获得女儿的抚养权，沈某支付女儿的抚养费。

在结束噩梦般婚姻的那一刻，熊女士激动地向检察官表示感谢，并感慨地说：“在我无助的时候，是检察机关给了我生活的勇气与力量，谢谢你们帮我摆脱了困境，能带着女儿重新生活。”

正义说法>>>

检察机关重点针对困难妇女等弱势群体，通过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和综合帮扶，救急解困，传递司法温情，依法保障特殊人群合法权益。“家务事”不是“法外之地”。

反对家庭暴力是国家、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。检察机关在充分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，对惧于家庭暴力不敢起诉的受害人，应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，支持诉讼能力薄弱、经济条件困难的受侵害妇女行使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莫名成为公司股东还背负“天降债务”？

□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严晓慧 张楠楠

身为佳佳公司的“老板”，自己却毫不知情？小怡因涉及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判决需支付38万元货款债务，但她坚称自己从没有开过公司。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收到小怡的检察监督申请后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成功帮助小怡卸下了莫须有的“天降债务”。“多亏有检察机关的帮助，法院已经将我的账户解冻，我不再是被执行人了。”近日，回归正常生活的小怡激动地向金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说道。

莫名成为公司“老板”

2020年7月的一天，小怡像往常一样使用微信付款，手机界面却突然弹出账户被冻结无法使用的提示，小怡陆续尝试使用支付宝、银行卡等方式付款，也都提示账户被冻结。

“只是正常生活付款，为什么突然被冻结了所有账户？”困惑不解的小怡赶忙前往银行询问原因。从银行工作人员的口中，小怡得知自己竟已被法院列为民事案件的被执行人，她名下所有账户均被冻结。

“我就是个普通打工仔，从没有注册过公司，也没打过任何官

司，怎么就被执行了呢？”小怡不明白发生了什么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后，小怡发现自己因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未履行生效判决，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并限制了高消费。

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，佳佳公司是一家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原本的唯一股东为孟某，2018年6月，该公司股东变更为小怡，后公司因经营不善申请注销，而小怡作为公司唯一股东，承诺对佳佳

公司未了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2019年7月，贝贝公司至法院起诉称，佳佳公司拖欠货款38万元到期未还，并提交了由佳佳公司、孟某盖章签字的借条一张。2020年2月，法院依法判决佳佳公司、小怡、孟某共同支付货款38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贝贝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，因此小怡作为被执行人，她名下所有账户被冻结。

发现自己莫名成为“老赖”后，小怡立即向法院申请再审，表

示自己并没有开设公司，工商登记材料都是孟某伪造。但因缺乏证据支持，小怡的申请被驳回。

揭开“李鬼”扮“李逵”真相

2020年8月，小怡向公安机关报警，同月，孟某因盗用他人身份证件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。

解开“李鬼”扮“李逵”的真相后，小怡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佳佳公司股东变更登记。

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，佳佳公司变更股东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“小怡”的签名并非真实小怡所签，佳佳公司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变更登记，因此于2021年9月作出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撤销佳佳公司变更股东的登记决定。

然而，由于此时已经超过提出再审申请时限，法院依法终结案件。2022年2月，无助的小怡来到了金山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。

检察监督助力卸下“债务”

受理该案后，检察官依法审查核实了相关证据材料。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，小怡的身份信息被冒用，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小怡自始不是佳佳公司的股东，无需对佳佳公司注销后的未了事宜继续承担责任，因此无需对佳佳公司的货款承担还款责任。

2022年7月，金山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，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再审检察建议，依法启动再审程序。2023年2月，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，判决由孟某、佳佳公司共同支付贝贝公司货款38万元。在检察院与法院的共同努力下，小怡成功卸下“天降债务”，重新回归正常生活。

(文中人物及公司均为化名)



资料图片